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阿湖中学食堂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-WYZJ-C2025-0020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阿湖中学食堂建设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阿湖中学食堂建设工程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建)企业为(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(80)人, 营业收入为(3985万元), 资产总额为(148066万元)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系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: 工程。